（上接B047版）

定，现将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峰集团”或“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2023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1号）文件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1,320,13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6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9,999,999.9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9,861,657.27元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0,138,342.65元。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0月13日出具了苏亚验[2021]2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及原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3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37,029,507.01元（其中：原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本年投入募集资金48,709,483.73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28,903,180.10元（其中：原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58,039,033.91元），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人民币756,935,044.27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变更前金额	变更后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219,999,999.92	1,219,999,999.92
减:发行费用	19,861,657.27	19,861,657.27
募集资金净额	1,200,138,342.65	1,200,138,342.65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728,903,180.10	470,864,146.19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411,694,146.29	265,637,094.76
2021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5,259,435.59	1,916,195.59
2022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7,635,248.66	17,705,990.01
2023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5,562,560.97	6,853,077.24
补充流动资金①	97,284,842.56	97,284,842.56
补充流动资金②	81,466,946.04	81,466,946.04
加:利息净收入	27,660,847.91	27,660,847.91
减:原湖南福瑞募投项目剩南福瑞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	45,800,466.12	—
加:公司以自有资金全额补足募集资金专户	303,839,500.03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756,935,044.27	756,935,044.27

说明：

1、上述变更后金额不包含原“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已投入金额。

2、原“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变更情况：

“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73,016.13万元，均以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进行投入。截至2023年9月21日（变更日），“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803.90万元，包括：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人民币14,606.71万元，2021年度投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人民币2,334.32万元，2022年度投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人民币3,962.93万元，2023年度变更前投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人民币4,870.95万元，尚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8,660.24万元（含利息净收入）。

经审议批准，“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已变更为“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及“益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募集资金具体安排如下：（1）公司尚未划转原实施主体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福瑞”）的公司专户结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4,080.19万元（含利息净收入）；（2）公司已划转原实施主体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本金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截至2023年9月21日（变更日）尚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580.05万元（含利息净收入）。公司以自有资金全额补足公司已划转原实施主体湖南福瑞募集资金专户本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383,95万元（含利息净收入）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用于后续投入变更后的“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及“益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5）、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用自有资金补足募集资金暨终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2）、于2023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2）。

3、补充流动资金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5）、于2023年10月12日披露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0）、于2023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的制度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效益，切实保护广大投东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2021年11月10日，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上述三家专户存储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的“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2021年11月19日公司和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鉴于“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已发生变更，且公司已以自有资金全额补足公司已划转原目实施主体湖南福瑞募集资金专户本金及其利息净收入人民币30,383,95万元，2023年10月27日公司与湖南福瑞、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署了《关于〈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终止协议》。

3、鉴于“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已变更为“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及“益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和使用，并于2023年11月13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已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

（三）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营业部	633574935	3,197,643.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鹏星图支行	756916168910116	332,948,521.7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2000302012202000201160	420,788,872.47	
合计		756,935,044.27	

2、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的办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9）。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开设的原“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已划转完毕，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的办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3-092）。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变更后）470,864,146.19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用于先期投入资金及置换情况

2021年1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11,694,146.2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1年11月18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苏亚鉴[2021]4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4）。

截至2021年11月29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三）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0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集团财务总监及集团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全部实施完毕。2023年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产品品种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	存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利息收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营业部	大额存单	2022/11/10	2023/11/10	6,000	1年	6,000	13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经开区支行	大额存单	2022/11/10	2023/5/10	3,000	6个月	3,000	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大额存单	2022/11/10	2023/11/10	20,000	1年	20,000	4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大额存单	2022/11/10	2023/11/10	10,000	1年	10,000	2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大额存单	2022/11/10	2023/11/10	6,000	1年	6,000	1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大额存单	2022/11/10	2023/5/10	5,000	6个月	5,000	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大额存单	2023/6/10	2023/11/10	5,000	6个月	5,000	45
合计				55,000	/	55,000	972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将该募集资金（含利息净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银行余额为准）扣减尚待支付的该募投项目尾款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5）、于2023年10月12日披露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0）、于2023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2）。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年1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子公司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在后续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等支付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全部实施完毕。2023年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产品品种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	存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利息收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营业部	大额存单	2022/11/10	2023/11/10	6,000	1年	6,000	13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经开区支行	大额存单	2022/11/10	2023/5/10	3,000	6个月	3,000	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大额存单	2022/11/10	2023/11/10	20,000	1年	20,000	4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大额存单	2022/11/10	2023/11/10	10,000	1年	10,000	2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大额存单	2022/11/10	2023/11/10	6,000	1年	6,000	1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大额存单	2022/11/10	2023/5/10	5,000	6个月	5,000	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大额存单	2023/6/10	2023/11/10	5,000	6个月	5,000	45
合计				55,000	/	55,000	972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该募集资金（含利息净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银行余额为准）扣减尚待支付的该募投项目尾款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5）、于2023年10月12日披露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0）、于2023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2）。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年1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子公司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在后续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等支付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4）。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东峰集团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苏亚鉴[2024]20号）。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在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120,013.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30.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3,016.1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684.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0.8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0.00	13,5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2,571.21	是	否
东风股份购买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75%股权项目	否	11,025.00	11,025.00	11,025.00	0.00	11,025.00	0.00	100.00	不适用	2,077.07	是	否
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12,744.22	12,744.22	4,999.18	686.31	4,686.24	-312.94	93.74	已终止【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注3】	否	7,745.04	7,745.04	7,745.04	7,745.04	7,745.04	0.00	100.00	不适用			
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注4】	是	73,016.13	73,016.13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注4】	否	42,004.86	42,004.86	0.00	0.00	0.00	0.00	0.00	建设期24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益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注4】	否	32,469.28	32,469.28	0.00	0.00	0.00	0.00	0.00	建设期12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注5】	否	11,774.65	9,728.48	9,728.48	0.00	9,728.48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2,000.00	121,461.91	121,461.91	8,430.35	46,684.76	-774.77	77.08	—	4,648.2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及承销费、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合计1,986.17万元。

【注2】：东风股份收购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75%股权及收购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70%股权两个募投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是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孰低值确认值。

【注3】：具体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注4】：具体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注5】：根据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2,000.00万元（含122,00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0,013.83万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行了调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东峰首键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	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	42,004.86	42,004.86	0.00	0.00	0.00	建设期24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益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		32,469.28	32,469.28	0.00	0.00	0.00	建设期12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4,474.14	74,474.14	0.00	0.00	0.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提示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13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微信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其中：不存在监事委托出席的情况、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情况）。不存在监事缺席会议的情况。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美绚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认为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并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审[2024]653号《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537,320.89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82,293,353.53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公司应当提取净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故本年度按母公司净利润82,293,353.53元的10%提取8,229,335.35元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962,776,516.88元，本年度母公司剩余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036,840,535.06元。

2023年度拟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以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42,963,433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6,074,085.83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1,990,766,449.23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派发股票股利。

由于公司分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6月30日进入转股期，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存在增加的可能。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最终将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量为基数，相应调整派发现金股利总额。

公司本次拟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46,074,085.83元（含税），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61%；且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1年至2023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737,163,224.73元（含税），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80.5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谢名优先生、黄晓佳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且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在任独立董事于2023年度任职期间的任职经历以及相关自查文件，2023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在任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提请董事会认可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其在担任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职的完成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其继续担任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确认支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6.0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8.80万元（含税）。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实际的审计工作量情况议定其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谢名优先生、黄晓佳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且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意见：经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其在担任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职的完成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其继续担任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确认支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6.0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8.80万元（含税）。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实际的审计工作量情况议定其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公司向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发放年度薪酬，上述薪酬方案是在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的基础上，根据考核指标、工作量、地区收入水平、任职期间及高级管理人员历年收入水平综合衡量确定的，符合勤勉尽职的原则。科学合理地向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能够有效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有利于提升管理层的工作效率和执行